（上接B253版）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开学	0	19,710,417	16.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10,000,000	8.59	0	无	0	其他
王剑峰	0	8,989,370	7.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4.30	0	无	0	其他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3,850,000	3.31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1.72	0	无	0	其他
李锦标	1,360,000	1,360,000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虞玉明	278,066	1,147,185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晓敏	870,844	1,061,289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国强	960,520	960,52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开学与王剑峰为兄弟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开学控制的企业；2、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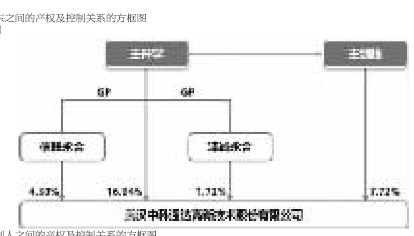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8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20 %。主要原因为：第一，受客观环境影响，政府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实施进度低于预期；同时，公司主动缩减低质集成项目以控制风险，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第二，公司持续聚焦软件业务的拓展与突破，纯软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业务结构优化，带动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第三，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机构、强化费用管控及提升运营效率等举措推动降本增效，期间费用同比下降；第四，公司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销售回款较去年有所增加，推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经营层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经营层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唐志斌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罗伦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离任董事、总经理唐志斌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罗伦文先生已分别就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任职期间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志斌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志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涉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等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唐志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人员基本情况

唐志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技术总监，襄樊中科创新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历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离职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北京中科臻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唐志斌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同意，无论唐志斌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唐志斌先生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唐志斌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唐志斌先生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唐志斌先生有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唐志斌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三）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唐志斌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公司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和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进行，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迭代和创新。唐志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27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33.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唐志斌、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任明、王洵
本次变动后	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任明、王洵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唐志斌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经完成妥善交接。公司业务团队结构较为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及新的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王开学先生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鹏先生（李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经营层调整情况

（一）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确保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高效地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承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王开学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开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王开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公司发展方向、核心业务布局有着精准把控，其兼任总经理能够实现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无缝衔接，有效减少决策传导环节，提升执行效率，强化战略落地的连贯性与业务承接的实效性，进一步统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凝聚发展合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中明确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并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防范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从制度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的发生。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治理机制健全，能够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职务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聚焦公司高质量增长、产品化突破核心主线，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升级，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将组织架构调整为"两大产线+两大中心"（两大产线：产品应用产线、项目产出线；两大中心：业务支撑中心、企业管理中心）。

根据组织架构调整及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项目产出线；同意聘任杨超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业务支撑中心，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博先生、杨超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因公司经营层调整，魏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罗伦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分管四川分公司相关工作。

（三）调整后的经营层组成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经营层组成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开学
副总经理：王剑峰、李鹏、任明、吴博、杨超琼
财务总监：魏国
董事会秘书：何娟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经营层调整属于公司正常治理及经营管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创新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鹏，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2008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运维事业部总监、襄阳办事处经理、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1688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1、王开学，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担任管理学院团总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深圳蛇口龙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兄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创立并就职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剑峰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71.0417万股股份，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2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开学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博，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武汉恒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助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大客户经理、渠道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市场经理、运营中心总监。

吴博先生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超琼，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SEI认证的CMMI评估师。毕业于中南大学，消防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9月，历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项目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高级经理。2022年6月入职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4年10月任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超琼女士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4.3312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同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2、外部委派董事无薪酬或津贴；
3、除独立董事、外部委派董事外，其他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统一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执行，薪酬标准、构成及发放方式与其保持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激励、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按固定标准发放，绩效薪酬按月预发一定比例，剩余部分结合年度兑现安排，同时预留一定比例，待年度报告披露、绩效评价完成后，以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和按绩效考核程序确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补发绩效薪酬的差额。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通达"）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数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 若银行要求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将为该担保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类事项纳入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反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且反担保方不涉及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20万元。

● 被担保方安泰泽善、中科数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2025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和专利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

二、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及融资需求，在公司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泽善、北京中科、中科数源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2亿元），担保期限以各银行具体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同时，若银行要求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为该担保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及反担保期限以相关银行授信协议、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如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反担保，且反担保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此外，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和反担保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或反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1.2期光谷企业公馆B1栋1-3层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鹏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70.67	8,252.42
负债总额	9,275.32	6,075.28
净资产	2,195.35	2,177.14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788.70	8,423.57
净利润	18.21	555.28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方安泰泽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安泰泽善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9月18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19号楼一层05室
（4）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24.47	14,659.69
负债总额	4,707.31	5,296.51
净资产	9,617.16	9,363.18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3,974.54	4,045.99
净利润	253.98	90.28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北京中科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2）注册资本：85万元人民币
（3）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04室
（4）法定代表人：杨超琼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4	53.86
负债总额	533.14	366.36
净资产	-233.00	-312.50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342.26	44.37
净利润	79.51	-258.19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方中科数源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中科数源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银行。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种类、方式、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拓展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2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9%、3.45%。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及反担保计提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较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0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4,775.3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127,094.21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6年度将大力拓展业务和提升研发能力，对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加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20.3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118.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901.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951.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0
永久性补流金额	6,410.87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其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	1.6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62.38
其他	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9号）。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800.00	2,469.95	2,469.95	2021年7月	2021年7月27日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00.00	655.36	655.36	2021年7月	2021年7月27日
补充流动资金	7,501.39	-	-	-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	2024年5月15日	12个月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5,32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于2025年1月将上述项目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6,410.87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410.8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43.47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3日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64.68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3日

注：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科通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通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5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6,000.00	7,800.00	7,800.00	-	5,101.21	-2,698.79	65.40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000.00	4,600.00	4,600.00	-	1,348.59	-3,251.41	29.32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0	7,501.39	7,501.39	-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	13,951.19	-5,950.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但考虑到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未来发展、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购买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的房产，并于2024年2月与理工光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拟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双方签署协议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并全力推动交易进展，但因理工光学自身交易涉及税务问题一直未予有效解决，公司于2024年10月与理工光学签署《资产转让终止协议》，终止购买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上述购置场地的准备过程中，公司已通过自有和租赁场地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公司于2025年1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月25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408.15万元。结余原因为：1、取消了场地购置支出；2、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存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公司投资时机把握不当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计划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交易对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存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公司投资时机把握不当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0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末的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97.12万元。具体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计提）	本期减少额（收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42.14	515.87	2.23	12,155.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7.18	36.53	137.00	426.7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	3.50	-	6.0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33	62.85	-	124.1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36.96	-	36.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1.41	-	41.41
合计：		12,233.15	697.12	139.23	12,791.0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各项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697.1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本次计提的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55.90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15.8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6.53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5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1.22万元，其中，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2.85万元，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36.9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1.41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六、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1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C3栋1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王开学、王剑峰、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8	中科通达	2026/5/14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娟
电话：027-87788636 传真：027-87788720 邮箱：citms-zqb@citms.cn
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C3栋10层
邮编：430074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为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聘用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天平	2018年	2009年	2012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方明	2018年	2011年	2018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勇	1999年	2008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王天平	2025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汤方明	2025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龙勇	2025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2025年度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和调研，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问答、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处理；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

经审议、表决，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 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相关鉴证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康立女士、沙武先生、张存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在任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 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审议《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及反担保计提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较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 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公司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 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志斌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王开学先生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经营层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逐项审议《关于经营层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王开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长王开学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联董事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吴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杨超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超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经营层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 审议《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11）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 审议《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将名下有权处分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向兴业信托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综合授信（以下简称"本笔融资"）；并委托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中小微担保"）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将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1.2期光谷企业公馆B1栋1-3层01室房屋向湖北省中小微担保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1,000万元应收账款向湖北省中小微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为公司向湖北省中小微担保提供无偿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融资具体事项以与兴业信托、湖北省担保和湖北省中小微担保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王开学先生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反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 审议《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1.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事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